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ZJZM-2025-30）-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技术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等整体情况，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4.5	4.4	4.2	4.5	4.3	4.2	4.3	4.1	4.4
2	技术	检测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4.5	4.4	4.2	4.5	4.3	4.2	4.3	4.1	4.4
3	技术	各投标单位已获得检测能力附表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检测项目覆盖率99%（含）-100%的得16分；98%（含）-99%的得15分；97%（含）-98%的得14分；96%（含）-97%的得13分；95%（含）-96%的得12分；94%（含）-95%的得11分；93%（含）-94%的得10分；92%（含）-93%的得9分；92%以下不得分。（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计算出检测项目覆盖率，并附检测能力附表）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4	技术	承诺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风险会商参谋、现场快检等技术能力支撑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技术	承诺对服务区域的重点企业进行培训辅导，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帮扶，帮助多批次不合格企业查找、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国家有关单位组织的食品检测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的覆盖领域包括：农药、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非法添加、营养成份。全部覆盖得6分，每缺一个领域扣1分，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或测量审核），检测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累计达30次及以上的得6分；29次至20次的得4分；19次至10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8	技术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是否具备气质联用仪（每台得1分）、液质联用仪（LC-MS-MS）（每台得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1分）、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每台得1分）、气相色谱（每台得1分）、液相色谱（每台得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台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9	技术	（1）投标人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并在平面图中标注清楚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房产证或长期（3年及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用房证明、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完成实验室数字化改造，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食检”平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登录截屏或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抽检秘书处相关证明材料。）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专家聘书等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1	技术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副高级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2	技术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食品相关科技奖项的得2分。 注：该奖项须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提供相应奖项。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0.0
13	技术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产品质量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分，0-4分。	0-4	3.5	3.4	3.2	3.6	3.3	3.2	3.3	3.1	3.4
14	技术	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投标人承诺取样并送达实验室的时间（往返时间）为1.5小时（含）以内的得6分；3小时（含）以内的得4分；4.5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4.5小时以上的得0分，以高者计分。 （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0-6	4.0	4.0	4.0	6.0	4.0	4.0	4.0	4.0	4.0
15	商务	（1）投标单位具有CNAS资质的得1分。 （2）CNAS达到CMA项目90%及以上的得1分；80%及以上的得0.5分；8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资质证书、检测能力附表）	0-2	2.0	1.5	1.0	1.0	2.0	2.0	1.5	1.0	2.0
16	技术	投标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起草国家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经历的得2分/个（排名前三）；行业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2个（排名前三）；地方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个（排名前三）；上述可累计，最高得3分。 （须提供标准文本、人员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2.5	3.0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单位具有食品安全复检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 https://www.samr.gov.cn/rkjcs/ 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0.0	1.0	0.0	0.0	0.0	1.0	0.0	0.0	0.0
18	商务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县市级及以上（农业、卫生、检验检疫、市场监管等）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每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9	商务	2022-2024年度未被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并以文件形式通报存在严重问题或停止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当的不得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2.0	2.0
合计			0-90	85.5	85.7	83.1	86.6	84.9	83.6	84.4	83.3	83.2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ZJZM-2025-30）-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技术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等整体情况，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4.0	4.5	4.0	4.5	3.8	3.5	3.8	3.5	3.5
2	技术	检测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4.0	4.5	3.8	4.5	3.8	4.0	3.8	3.5	3.5
3	技术	各投标单位已获得检测能力附表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检测项目覆盖率99%（含）-100%的得16分；98%（含）-99%的得15分；97%（含）-98%的得14分；96%（含）-97%的得13分；95%（含）-96%的得12分；94%（含）-95%的得11分；93%（含）-94%的得10分；92%（含）-93%的得9分；92%以下不得分。（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计算出检测项目覆盖率，并附检测能力附表）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4	技术	承诺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风险会商参谋、现场快检等技术能力支撑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技术	承诺对服务区域的重点企业进行培训辅导，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帮扶，帮助多批次不合格企业查找、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国家有关单位组织的食品检测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的覆盖领域包括：农药、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非法添加、营养成份。全部覆盖得6分，每缺一个领域扣1分，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或测量审核），检测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累计达30次及以上的得6分；29次至20次的得4分；19次至10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8	技术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是否具备气质联用仪（每台得1分）、液质联用仪（LC-MS-MS）（每台得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1分）、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每台得1分）、气相色谱（每台得1分）、液相色谱（每台得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台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9	技术	（1）投标人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并在平面图中标注清楚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长期（3年及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用房证明、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完成实验室数字化改造，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食检”平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登录截屏或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抽检秘书处相关证明材料。）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专家聘书等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1	技术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副高级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2	技术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食品相关科技奖项的得2分。 注：该奖项须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提供相应奖项。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0.0
13	技术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产品质量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分，0-4分。	0-4	3.0	3.5	3.0	3.5	3.0	3.5	3.8	3.5	3.5
14	技术	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投标人承诺取样并送达实验室的时间（往返时间）为1.5小时（含）以内的得6分；3小时（含）以内的得4分；4.5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4.5小时以上的得0分，以高者计分。 （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0-6	4.0	4.0	4.0	6.0	4.0	4.0	4.0	4.0	4.0
15	商务	（1）投标单位具有CNAS资质的得1分。 （2）CNAS达到CMA项目90%及以上的得1分；80%及以上的得0.5分；8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资质证书、检测能力附表）	0-2	2.0	1.5	1.0	1.0	2.0	2.0	1.5	1.0	2.0
16	技术	投标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起草国家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经历的得2分/个（排名前三）；行业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2个（排名前三）；地方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个（排名前三）；上述可累计，最高得3分。 （须提供标准文本、人员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2.5	3.0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单位具有食品安全复检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 https://www.samr.gov.cn/rkjcs/ 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0.0	1.0	0.0	0.0	0.0	1.0	0.0	0.0	0.0
18	商务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县市级及以上（农业、卫生、检验检疫、市场监管等）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每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9	商务	2022-2024年度未被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并以文件形式通报存在严重问题或停止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当的不得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2.0	2.0
合计			0-90	84.0	86.0	82.3	86.5	83.6	83.0	83.9	82.5	81.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ZJZM-2025-30）-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技术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等整体情况，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4.3	4.2	4.4	4.4	4.3	4.2	4.3	4.1	4.3
2	技术	检测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4.2	4.0	4.2	4.1	4.3	4.0	4.2	4.1	4.0
3	技术	各投标单位已获得检测能力附表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检测项目覆盖率99%（含）-100%的得16分；98%（含）-99%的得15分；97%（含）-98%的得14分；96%（含）-97%的得13分；95%（含）-96%的得12分；94%（含）-95%的得11分；93%（含）-94%的得10分；92%（含）-93%的得9分；92%以下不得分。（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计算出检测项目覆盖率，并附检测能力附表）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4	技术	承诺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风险会商参谋、现场快检等技术能力支撑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技术	承诺对服务区域的重点企业进行培训辅导，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帮扶，帮助多批次不合格企业查找、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国家有关单位组织的食品检测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的覆盖领域包括：农药、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非法添加、营养成份。全部覆盖得6分，每缺一个领域扣1分，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或测量审核），检测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累计达30次及以上的得6分；29次至20次的得4分；19次至10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8	技术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是否具备气质联用仪（每台得1分）、液质联用仪（LC-MS-MS）（每台得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1分）、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每台得1分）、气相色谱（每台得1分）、液相色谱（每台得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台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9	技术	（1）投标人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并在平面图中标注清楚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长期（3年及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用房证明、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完成实验室数字化改造，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食检”平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登录截屏或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抽检秘书处相关证明材料。）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专家聘书等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1	技术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副高级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2	技术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食品相关科技奖项的得2分。 注：该奖项须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提供相应奖项。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0.0
13	技术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产品质量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分，0-4分。	0-4	3.4	3.3	3.5	3.3	3.2	3.4	3.3	3.2	3.3
14	技术	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投标人承诺取样并送达实验室的时间（往返时间）为1.5小时（含）以内的得6分；3小时（含）以内的得4分；4.5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4.5小时以上的得0分，以高者计分。 （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0-6	4.0	4.0	4.0	6.0	4.0	4.0	4.0	4.0	4.0
15	商务	（1）投标单位具有CNAS资质的得1分。 （2）CNAS达到CMA项目90%及以上的得1分；80%及以上的得0.5分；8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资质证书、检测能力附表）	0-2	2.0	1.5	1.0	1.0	2.0	2.0	1.5	1.0	2.0
16	技术	投标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起草国家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经历的得2分/个（排名前三）；行业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2个（排名前三）；地方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个（排名前三）；上述可累计，最高得3分。 （须提供标准文本、人员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2.5	3.0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单位具有食品安全复检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 https://www.samr.gov.cn/rkjcs/ 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0.0	1.0	0.0	0.0	0.0	1.0	0.0	0.0	0.0
18	商务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县市级及以上（农业、卫生、检验检疫、市场监管等）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每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9	商务	2022-2024年度未被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并以文件形式通报存在严重问题或停止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当的不得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2.0	2.0
合计			0-90	84.9	85.0	83.6	85.8	84.8	83.6	84.3	83.4	82.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ZJZM-2025-30）-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技术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等整体情况，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3.0	4.5	3.0	4.5	4.5	3.5	4.5	3.5	4.5
2	技术	检测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3.0	4.5	3.0	4.5	4.5	3.5	4.5	3.5	4.5
3	技术	各投标单位已获得检测能力附表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检测项目覆盖率99%（含）-100%的得16分；98%（含）-99%的得15分；97%（含）-98%的得14分；96%（含）-97%的得13分；95%（含）-96%的得12分；94%（含）-95%的得11分；93%（含）-94%的得10分；92%（含）-93%的得9分；92%以下不得分。（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计算出检测项目覆盖率，并附检测能力附表）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4	技术	承诺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风险会商参谋、现场快检等技术能力支撑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技术	承诺对服务区域的重点企业进行培训辅导，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帮扶，帮助多批次不合格企业查找、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国家有关单位组织的食品检测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的覆盖领域包括：农药、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非法添加、营养成份。全部覆盖得6分，每缺一个领域扣1分，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或测量审核），检测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累计达30次及以上的得6分；29次至20次的得4分；19次至10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8	技术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是否具备气质联用仪（每台得1分）、液质联用仪（LC-MS-MS）（每台得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1分）、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每台得1分）、气相色谱（每台得1分）、液相色谱（每台得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台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9	技术	（1）投标人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并在平面图中标注清楚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长期（3年及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用房证明、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完成实验室数字化改造，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食检”平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登录截屏或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抽检秘书处相关证明材料。）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专家聘书等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1	技术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副高级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2	技术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食品相关科技奖项的得2分。 注：该奖项须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提供相应奖项。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0.0
13	技术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产品质量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分，0-4分。	0-4	3.5	4.0	3.0	4.0	4.0	3.5	4.0	3.5	4.0
14	技术	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投标人承诺取样并送达实验室的时间（往返时间）为1.5小时（含）以内的得6分；3小时（含）以内的得4分；4.5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4.5小时以上的得0分，以高者计分。 （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0-6	4.0	4.0	4.0	6.0	4.0	4.0	4.0	4.0	4.0
15	商务	（1）投标单位具有CNAS资质的得1分。 （2）CNAS达到CMA项目90%及以上的得1分；80%及以上的得0.5分；8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资质证书、检测能力附表）	0-2	2.0	1.5	1.0	1.0	2.0	2.0	1.5	1.0	2.0
16	技术	投标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起草国家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经历的得2分/个（排名前三）；行业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2个（排名前三）；地方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个（排名前三）；上述可累计，最高得3分。 （须提供标准文本、人员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2.5	3.0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单位具有食品安全复检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 https://www.samr.gov.cn/rkjcs/ 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0.0	1.0	0.0	0.0	0.0	1.0	0.0	0.0	0.0
18	商务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县市级及以上（农业、卫生、检验检疫、市场监管等）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每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9	商务	2022-2024年度未被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并以文件形式通报存在严重问题或停止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当的不得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2.0	2.0
合计			0-90	82.5	86.5	80.5	87.0	86.0	82.5	85.5	82.5	8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ZJZM-2025-30）-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技术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等整体情况，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3.0	4.0	3.0	4.0	3.0	4.0	5.0	5.0	4.0
2	技术	检测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0-5分。	0-5	3.0	3.0	3.0	3.0	4.0	4.0	5.0	4.0	4.0
3	技术	各投标单位已获得检测能力附表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检测项目覆盖率99%（含）-100%的得16分；98%（含）-99%的得15分；97%（含）-98%的得14分；96%（含）-97%的得13分；95%（含）-96%的得12分；94%（含）-95%的得11分；93%（含）-94%的得10分；92%（含）-93%的得9分；92%以下不得分。（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中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计算出检测项目覆盖率，并附检测能力附表）	0-1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4	技术	承诺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风险会商参谋、现场快检等技术能力支撑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技术	承诺对服务区域的重点企业进行培训辅导，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帮扶，帮助多批次不合格企业查找、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国家有关单位组织的食品检测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的覆盖领域包括：农药、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非法添加、营养成份。全部覆盖得6分，每缺一个领域扣1分，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或测量审核），检测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累计达30次及以上的得6分；29次至20次的得4分；19次至10次得2分；9次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8	技术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是否具备气质联用仪（每台得1分）、液质联用仪（LC-MS-MS）（每台得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台得1分）、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每台得1分）、气相色谱（每台得1分）、液相色谱（每台得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台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9	技术	（1）投标人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并在平面图中标注清楚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长期（3年及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用房证明、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完成实验室数字化改造，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食检”平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登录截屏或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抽检秘书处相关证明材料。）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专家聘书等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1	技术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及相关专业（含质量专业、农产品专业等）的副高级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2	技术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食品相关科技奖项的得2分。 注：该奖项须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提供相应奖项。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0.0
13	技术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产品质量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分，0-4分。	0-4	3.0	4.0	3.0	3.0	4.0	4.0	4.0	4.0	3.0
14	技术	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投标人承诺取样并送达实验室的时间（往返时间）为1.5小时（含）以内的得6分；3小时（含）以内的得4分；4.5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4.5小时以上的得0分，以高者计分。 （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0-6	4.0	4.0	4.0	6.0	4.0	4.0	4.0	4.0	4.0
15	商务	（1）投标单位具有CNAS资质的得1分。 （2）CNAS达到CMA项目90%及以上的得1分；80%及以上的得0.5分；8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资质证书、检测能力附表）	0-2	2.0	1.5	1.0	1.0	2.0	2.0	1.5	1.0	2.0
16	技术	投标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起草国家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经历的得2分/个（排名前三）；行业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2个（排名前三）；地方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并已颁布实施的得1分/个（排名前三）；上述可累计，最高得3分。 （须提供标准文本、人员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2.5	3.0	3.0	3.0	3.0	3.0	3.0
17	商务	投标单位具有食品安全复检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 https://www.samr.gov.cn/rkjcs/ 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0.0	1.0	0.0	0.0	0.0	1.0	0.0	0.0	0.0
18	商务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县市级及以上（农业、卫生、检验检疫、市场监管等）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每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9	商务	2022-2024年度未被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并以文件形式通报存在严重问题或停止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当的不得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	0-2	2.0	2.0	2.0	2.0	2.0	0.0	2.0	2.0	2.0
合计			0-90	82.0	84.5	80.5	84.0	84.0	84.0	86.5	85.0	82.0

专家（签名）：